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新政、研、企紧密合作的模式，促进农业科技新成果“即创即转、即创即推”，更好地服务地方农业生产，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与地方政府、企业三方共建一批产业研究院。为使研究院管理规范有序，根据国家、省部有关文件和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研究院是适应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推广创新的要求，政、研、企多方共投共建，集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模式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职业农民培养交流于一体，以产业化应用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条** 产业研究院依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科技和人才优势、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以及企业的资金实力，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地方政府、以及有关企业三方共建，接受江苏省农科院和共建合作单位共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产业研究院的设立**

**第四条** 产业研究院是江苏省农科院在地方（县、市、区）设立的产学研合作分支机构。江苏省农科院依据地方农业生产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设立不同学科类型的产业研究院。

**第五条** 产业研究院的设立由申请成立单位（部门）提出申请报院科技服务处和人事处，征求分管院领导意见后，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院科技服务处负责产业研究院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的组织、服务与管理。

**第六条** 江苏省农业科学、地方政府、相关企业三方需经过充分协商，并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包括研究内容、运行机制、经费筹措等）后，方可成立产业研究院。

**第七条** 产业研究院名称：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地方或企业名称）🞨🞨🞨（产业方向）研究院

**第三章 组织架构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理事会是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由农科院、当地政府、企业共同委派人员组成，理事长由三方推选产生。

**第九条** 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商讨研究院战略定位、发展方向，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研究院建设规划和重点建设计划任务的审议工作。

**第十条** 研究院院长由江苏省农科院选派，副院长由其他两方选派。研究院院长、副院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续任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研究院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二）负责提交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财务预决算；

（三）执行理事会决议，主持制定研究院的重点研究领域和课题方向；组织人员进行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进技术、信息、成果等资源的集成与示范；

（四）制定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负责聘任研究院专、兼职人员；

（五）组织落实理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其余管理人员由研究院制定用人计划，并报理事会审批后，由研究院向社会招聘并支付薪酬，并负责考核、评聘。

**第十三条** 研究院科研人员主要由江苏省农科院科相关研究所专家及学生组成；因业务需要，可引进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参加研究院的科研、推广及培训等合作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院运行经费及科研项目经费可纳入研究院财务账号进行管理，接受相关部门财务审计。

**第十五条** 研究院的经费包括当地政府支持，共建企业投入以及农科院项目支持，经费使用需按照各方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各研究院根据自身条件制定财务管理细则。聘用的财务管理人员，须接受财务培训后上岗。

**第十七条** 研究院每年编制财务预算，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重大财务支出变化的，也需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院除获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经费支持外，通过申请国家及地方科技项目、承担企业委托项目、争取社会各方投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筹集经费，以保障研究院正常运营及发展。相关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研究院考核实行年度报告与定期评估制度。研究院每年年终须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作为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评估研究院的主要指标有：

1、申请的科研课题及完成情况；

2、与企业合作及技术转移情况；

3、完成的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4、职业农民培养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5、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6、学术交流情况；

7、财务运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直接投入研究院的固定资产或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一律归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地方政府、企业直接投入研究院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地方政府和企业；以研究院出资或研究院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农科院、当地政府、企业三方共有,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向第四方转让。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通过制度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继续教育、劳动安全等有关权利。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接受相关部门和组织的审计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